

我國參加 2017 年第 23 屆土耳其薩姆松夏季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參賽實施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50038083 號函核定

壹、計畫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頒布之「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

貳、背景說明：

- 一、我國 1993 年首度組團參加達福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s，國人慣稱聽障奧運會），未獲任何成績。1997 年首獲 1 銀 1 銅，開啟我國參加聽障奧運會的奪牌歷史；2001 年聽障奧運會，獲得 1 金 1 銀 2 銅，首登大會獎牌榜第 24 名；2005 年獲得 9 金 4 銀 3 銅，躍升大會獎牌榜第 5 名；2009 由我國臺北市主辦，計有 81 國參加，我國代表團奪下 11 金 11 銀 11 銅，維持世界排名第 5 名之成績，當屆聽障奧運會更獲時任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主席 Donalda Ammons 盛讚為：「後人難以超越的聽障奧運會」。第 23 屆夏季聽障奧運會由土耳其獲得主辦權。土耳其政府為此籌備多時，並以臺北聽障奧運會的成功經驗為典範，師法我國的籌備模式，以超越臺北聽障奧運會為舉辦目標。
- 二、舉辦屆次：第 23 屆。
- 三、舉辦日期：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30 日。
- 四、舉辦城市：土耳其·薩姆松（Samsun, Turkey）。
- 五、預估參賽國：約 80 國（會員國 108 國）。
- 六、舉辦種類：田徑、羽球、籃球、保齡球、自由車公路賽、自由車越野賽、高爾夫、足球、手球、柔道、空手道、定向越野、射擊、游泳、桌球、跆拳道、網球、排球、沙灘排球及角力等共 20 項運動種類。
- 七、我國規畫參賽種類：共計 12 種，依我國競技實力分為以下 2 類：

(一) 重點運動種類：田徑、羽球、桌球、保齡球、跆拳道與空手道。

(二) 強化運動種類：游泳、籃球、網球、射擊、定向越野與自由車。

八、相關罰則：

(一) 團體競賽種類最後報名後退賽，每隊罰款 5,000 元美金。

(二) 個人競賽種類最後報名後退賽，每人罰款 250 元美金（提具醫療證明者可免罰）。

九、報名作業：

(一) 團體競賽種類參賽意願調查：2015 年 5 月 15 日止。

(二) 個人競賽種類參賽意願調查：2016 年 7 月 18 日止。

(二) 競賽規程、初次及最後報名截止日期：待公布。

參、計畫目標：

一、超越上（第 22）屆聽障奧運會 3 面金牌數。

二、爭取總排名列世界前 10 名。

肆、參賽標準規定：

(一) 團體競賽種類需取得各地區規定之參賽資格。我國男子籃球代表隊甫獲 2015 年桃園第 8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銀牌，以亞太區第 2 名獲得參賽資格。

(二) 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設有客觀運動種類之參賽標準，至少需達其標準且符合我國參與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以精英選手參賽之原則所另設立之參賽標準，始取得參賽資格，詳見各運動種類之標準如附表。

(三) 其他未設參賽規定之種類，以該運動種類在 2013 至 2016 年間，聽障奧運會或世界聽障單項錦標賽，選手排名前 8 名成績為評估選派參賽之依據。

(四) 各運動種類選手個人成績，未達世界聽障單項錦標賽排名前 8 名者，如獲地區性正式綜合賽會前 2 名，得經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障體協）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以獲前 2 名之相同名額選派參賽，並陳報教育部體育署訓輔會議核定後實施。

肆、計畫期程：本計畫自頒布日起至土耳其薩姆松聽障奧運結束日止，分五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選拔。

自本計畫頒布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二、第二階段：前置行政作業(陳報名單、申請公假、大會報名、預訂機票飯店等等)。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止。

三、第三階段：培訓。

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4 日止。

(培訓前期由預計錄取之代表隊教練規劃培訓前之自訓計畫，予選手於到訓前實施全面性體能及技術強化訓練，以因應未來即將展開之高強度培集訓作業。)

四、第四階段：集訓：

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4 日止。

五、第五階段：參賽。

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31 日止。

伍、選手選拔與教練遴選：

依據體育署「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及「我國參加 2017 年第 23 屆土耳其薩姆松夏季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選拔及教練遴選辦法總則」，以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各單項運動種類選手選拔及教練遴選。

陸、集訓原則：

依據聽障體協另訂定之「我國參加 2017 年第 23 屆土耳其薩姆松夏季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培集訓實施計畫總則」，陳報體育署核定後據以實施。

柒、經費支用標準：

- 一、參照體育署「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培訓教練費用支給要點」，依據實際核定標準辦理。
- 二、集訓所需訓練設備、訓練器材、職業輔導、課業輔導、運科支援、運動傷害防護支援、醫療支援與運動禁藥管制等相關所需經費，由聽障體協依實際需要陳報體育署核定後據以辦理。

捌、專案小組與職掌：

為落實國家代表團隊實際需求，由本會邀請專家及學者等專業人員，成立下列專案委員會支援集訓與參賽工作：

一、選訓委員會：

審議各單項運動種類之選拔辦法、集訓計畫、教練遴選辦法、集訓及參賽名單、督導考核、獎勵懲戒、成績審核等相關事宜。

二、醫學小組：

建置運動選手醫護網，統籌選手健康、用藥、運動傷害預防及治療與疲勞消除等醫護事宜。

玖、督導考核：

本會選訓委員會於培、集訓期間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集訓期程中，選手因治療或其他因素須服用藥物者，應向本會醫學小組醫師諮詢並經同意。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為教育及宣導運動選手正確用藥，得不定期實施用藥檢測。代表隊選手若有違規用藥情事或迴避檢查者，得由聽障體協召開選訓委員會會議，依據「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代

表團（隊）教練、選手管理辦法」予以懲處，若其指導教練涉及該違規事件者，併同實施懲處。

二、為重視運動選手健康及提升訓練效益，選手應接受本會醫學小組檢測，如醫師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集訓或迴避檢查者，即提交選訓委員會審議。

三、教練人員以專職集訓工作為原則，若集訓期間有工作不適任之事實，經選訓委員會查核屬實者，提交會議討論是否續任教練工作或相關懲處措施。

拾、分工與任務：

一、體育署：

（一）指導聽障體協研擬培、集訓與參賽實施計畫、各單項運動種類選拔辦法、教練遴選辦法、組團實施計畫等規劃相關事宜。

（二）培、集訓與參賽期間，督導聽障體協各項業務之執行。

（三）依實際需要補助集訓相關場地修繕、設備器材購置、教練選手待遇及其他督導、輔導所需經費。

二、聽障體協：

（一）研訂我國代表團隊參加土耳其薩姆松夏季聽障奧運會之組團實施計畫、代表團經費支用原則、課業輔導、代表團隊選手與教練輔導管理要點、訂定代表團隊總體工作時程表、行事曆與掌控工作進度，並經陳報體育署核定後實施。

（二）辦理集訓階段之課業輔導事宜，與協調集訓所需之場地設備。

（三）依據選、訓、賽、輔等各項業務訂定總體工作時程表及行事曆，掌握國家代表團隊組團工作進度。

（四）設置醫學小組。

（五）設置本會選訓委員會，辦理選手選拔、教練遴選及培、集訓期間等相關事宜。

(六) 建立選手與教練、專項運動訓練指導人員、運動傷害防護員等檔案資料，以備查考。

(七) 經核定之代表團隊選手、教練與專項運動訓練指導人員，若逢兵役、課業及職業問題等，由本會彙整後，於集訓實施前報請體育署辦理公假事宜。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一) 協助提供禁藥資訊予選手。

(二) 協助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與宣導予教練及選手。

(三) 協助辦理集訓期間之選手運動禁藥檢測。